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梁宇舟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06 月 01 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2301 刑初 63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宇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07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太平监狱，2017 年 10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03 月 1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 02 刑更 59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，2020 年 03 月 24 日送达；2021 年 11 月 0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32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08 日送达。刑期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宇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

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宇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梁宇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